

7.1 規劃地政局局長應主席邀請，簡介其政策範圍內各項工作的撥款建議，並重點介紹各項擬議策略及措施，以改善現存樓宇的安全及新樓宇建築工程的品質控制。規劃地政局局長的發言稿詳載於附錄 V-6。

## 廣告招牌的管制

7.2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就廣告招牌制訂管制計劃的進展及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屋宇署署長證實，政府當局決意解決棄置廣告招牌和具潛在危險廣告招牌的問題。他表示，本港目前約有 22 萬個廣告招牌，其中約有 10% 是棄置招牌，而 2% 具潛在危險。政府當局於 1999 年就廣告招牌制訂管制計劃的建議進行第一輪公眾諮詢時，曾接獲各界人士對該項建議的不同意見。雖然有部分人士建議設立註冊制度及規定有關人士為廣告招牌進行註冊時必須繳付按金，但亦有意見指推行這套制度或未能有效管制及規管廣告招牌。反之，此舉或會令招牌擁有人漠視在事後清拆招牌的責任，結果會使政府須負責清拆及維修所有已登記的招牌。屋宇署署長表示，有關管制廣告招牌的事項頗為複雜，故須由規劃地政局轄下負責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的特別專責小組作進一步研究。當局會於本年稍後時間諮詢市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 清拆違例建築物

7.3 李永達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承諾在未來 3 年內拆除 1 500 幢樓宇外牆的違例建築物，以及清拆 1 200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搭建物。他詢問此等新目標如何達到，以及當局有否預留足夠資源進行有關工作。他亦關注為受清拆影響的居民所作出的安置安排，因為安置安排會對上述計劃的實施有重大影響。他除了要求當局進行清拆工作外，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違例天台搭建物增加的情況。

7.4 屋宇署署長回覆時表示，1998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本港約有 1 200 幢單梯樓宇的天台蓋有違例搭建物。鑒於這些搭建物的火警危險性較高，政府當局已決定提供額外資源，在未來 3 年內拆除 1 500 幢樓宇外牆的違例建築物及清拆 1 200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搭建物。屋宇署會調派專責小組，負責進行拆卸及清

拆工作。與此同時，當局亦會加強執法及作出有關檢控。

7.5 關於為受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提供安置，屋宇署署長表示，房屋署已獲告知屋宇署的清拆違例天台搭建物計劃。屋宇署在策劃清拆行動時，會與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以便為受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提供居所，並會為其中合資格的人士提供適當安置安排。

7.6 至於現存樓宇的維修工作，屋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在1997年實施的自願參與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下稱“驗樓計劃”)，當局目前的意向是推行一項法定的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以取代驗樓計劃。推行該項新計劃的論據是業主應肩負維修樓宇的責任。就有關的工作而言，屋宇署會進行初步的檢樓工作。在有需要時，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命令，要求他們委聘認可人士進行詳細檢查及負責所需的維修工作。屋宇署署長並表示，負責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的特別專責小組現正制訂該項新計劃的細節。

7.7 何鍾泰議員特別提到屋宇署現時在處理違例建築物問題方面的不足之處；清拆搭建在或附連在樓宇上的不同類別的違例建築物的工作，現時由屋宇署內不同部門負責。有鑒於此，他詢問屋宇署為改善現有制度的協調能力及成效而進行重組的工作進展。屋宇署署長表示，當局完成檢討屋宇署的組織架構後，已重新訂定該署的工作重點，並已提出重組屋宇署的方案，以簡化組織架構及改善該署所提供的服務。員方對該項重組建議表示歡迎，當局會在未來數個月內落實重組的安排。經重組後，在同一幢樓宇內發現的違例建築物的清拆工作，會集中由屋宇署內單一部門負責。

## 審批及檢索建築圖則

7.8 何承天議員提到，屋宇署署長在書面答覆中表示，21.9%的新建築圖則在首次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時不獲批准，而其後重新提交的圖則獲批准的百分率為92.7%。他並表示，部分遭否決的圖則須重新提交多次後才獲批准。有鑒於此，他詢問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解決該問題。屋宇署署長承認，屋宇署並無另行備存有關建築圖則須重新提交的次數紀錄。他察悉，何承天議員關注到，屋宇署因枝節問題否決圖則，會帶來不必要的工作量及浪費時間。屋宇署署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確實指出，大部分須再行提交的建築圖則在第一次重新提交時已獲批准。然而，他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新建築圖則及重新提交圖則獲批准百分率的詳細分項統計數字，供議員進一步考慮。

7.9 何承天議員亦關注屋宇署須要花很長時間處理檢索建築紀錄的申請，在一些情況下，此舉會妨礙有關行業(例如地產代理)的日常運作。他又詢問有關改善工作的詳情。他亦問及為何處理一般個案的申請及與牌照有關的申請所需的時間有所不同。

7.10 屋宇署署長表示，屋宇署的改善工作一直從速進行。由2000年1月起，一般個案的申請及與牌照有關的申請的檢索時間，已由80日分別逐步縮短至21日及14日。在進一步簡化程序及獲得額外資源後，一般個案的申請及與牌照有關的申請的檢索時間，可於本年6月分別進一步縮短至10個工作天及4個工作天。他表示，這會是人手檢索建築圖則所能夠達到的最短時間。至於一般個案的申請及與牌照有關的申請的檢索時間有所不同，屋宇署署長表示，目前的政策是優先處理與牌照有關的申請，因為與處理圖則的要求比較，該等申請在時間上更為迫切。他表示，對於屋宇署在提供建築圖則檢索服務方面的效率，建築師的整體回應是良好的。

7.11 然而，何承天議員指出，當局使用攝製縮微膠卷儲存資料及進行檢索，而並非使用電子圖像紀錄，他一直質疑此舉的理據。他又指出，鑒於科技日新月異，當局早應將建築圖則轉化為電子圖像，以便進行檢索及改善有關程序的效率和成效。因此，他批評政府當局過往沒有因應科技環境轉變而作出回應。

7.12 屋宇署署長回覆時表示，該署在 1996 年批出建築圖則縮微膠卷攝製工作的合約；有關為 1970 年至 1990 年的建築圖則攝製成縮微膠卷工作將於 2000 年 4 月完成。他解釋，當局將該項財政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時，攝製縮微膠卷仍被視為一項既可靠，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檔案保存技術，因此當局選用該項技術保存屋宇署的建築圖則紀錄。然而，他同意何承天議員的意見，認為長遠而言，屋宇署的目標應是以電子圖像的方式保存所有建築圖則，以便提供即時檢索服務。他表示，屋宇署已開始以電子圖像的方式儲存已獲核准的建築圖則，並會在 2000 年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將選定地區的建築圖則全部轉化為電子圖像。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會共同監督該項試驗計劃。

### 聘請私人顧問公司

7.13 劉慧卿議員察悉，拓展署在 1999 年委聘私人顧問公司，負責進行該署在新市鎮及市區拓展區約 75% 與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有關的工程，並動用約 2 億 500 萬元作為顧問費。她詢問拓展署倚重顧問服務的原因及其他工務部門聘用顧問公司的情況。關於在公營機構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她亦問及如何可透過聘請顧問提供服務以節省開支。

7.14 拓展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拓展署與其他工務部門的情況有所不同，該署通常不會直接監督工程項目。拓展署的內部人員主要負責該署各項工程的法定程序、擬備顧問研究簡介、審批顧問提出的建議及監督工程顧問，而該署則需要聘請私人顧問公司，負責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及其後評審標書、監督施工及工程完成後的結算工作等。至於拓展署餘下 25% 沒有聘請私人顧問公司進行的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此等工程由其他工務部門透過調配內部資源的方法負責進行。根據現行的安排，拓展署在委聘私人顧問公司前，會事先諮詢其他工務部門，以確定該等部門有否所需的內部資源負責進行拓展署的工程。他認為該項安排一直行之有效。

7.15 至於其他部門聘用顧問的情況，規劃署署長表示，規劃署已預留 3,700 萬元，供該署在 2000 至 01 年度進行顧問研究。規劃署在考慮應否聘用顧問時，會視乎有否內部資源進行該項研究，及／或規劃署是否具備所需的專門及專業知識。規劃署原則

上會盡量調配內部資源以進行本身的規劃研究。

7.16 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地政總署已將政府徵用土地時所需進行的業權審查工作，以及若干與西鐵工程及土地審裁處有關的工作外判。地政總署現正研究是否適宜及可否將更多範疇的工作外判，以提高成本效益。他承諾在會後進一步提供地政總署外發工作的詳情。

7.17 屋宇署署長表示，預算草案總目 82 分目 700 項下已列出屋宇署聘請顧問提供的服務。屋宇署在 2000 至 01 年度用於顧問服務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 3,900 萬元。屋宇署採取以下準則，以決定應否聘請私人顧問公司 ——

- (a) 有關工程／服務屬短期性質；
- (b) 有關工程／服務需要某方面的專門知識或一組來自不同範疇的專家，而目前在政府當局內未有所需的人才；
- (c) 調配現職公務員進行有關工程／提供有關服務會過分影響現有的服務；及
- (d) 有關工程／研究與已核准的政策或已獲撥款進行的公共服務直接有關。

7.18 至於劉慧卿議員關注政府聘請顧問提供服務，將如何提高生產力，庫務局副局長(1)解釋，由於政府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批出顧問合約，因此，任何透過聘請私人顧問公司所提高的生產力或擬取得的作用，將會從該等私人顧問公司的投標價反映出來。她表示，公共工程合約的投標價在過去 12 個月整體有向下調整的趨勢，顯示私營機構已致力控制成本及提高生產力，務求在目前的經濟氣候下保持競爭力。

7.19 庫務局副局長(1)並表示，雖然所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均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但政府當局會確保沒有政策局或部門透過外判安排而規避資源增值計劃的規定。事實上，根據資源增值計劃下人力資源管理的策略，各政策局及部門均獲悉，只應在未能透過重新調配現有的內部資源分擔有關工作的情況下，才應聘請顧問，以進行獲准撥款的工程或服務。至於聘請顧問進行公共工程項目，庫務局副局長(1)確認，政府當局通常不傾向聘請常額編制公務員負責個別的工程項目。

## 提供土地關設貨櫃後勤設施

7.20 劉健儀議員指出，本港嚴重缺乏供貨櫃車停泊及作附屬用途的土地。她對於有關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完全沒有提及提供土地關設貨櫃後勤設施表示不滿。她憶述，在 1991 年制定法例以清理新界區的環境黑點時，政府當局曾答應在新界西北撥出合適地點關設貨櫃後勤設施。其後，當局在落馬洲撥出一幅面積達 68 公頃的土地作貨櫃後勤用途。不過，該幅土地在去年改劃作自然保育用途。她詢問當局會否提供其他合適地點關設貨櫃後勤設施。

7.21 規劃署署長回覆時確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到有關后海灣的生態研究後，已決定將原本在落馬洲新田區指定用作關設貨櫃後勤設施的地點，改劃為自然保育區。然而他表示，城規會瞭解到本港缺乏土地關設貨櫃後勤設施，因此最近已指定一幅位於牛潭尾的土地，以及在坪輦及打鼓嶺物色其他地點，作貨櫃後勤用途。他亦表示，在規劃將后海灣支路與深港西部通道連接時，當局已預留合適地點供跨界貨運業作後勤用途。地政總署署長補充，政府曾於 1999 年就落馬洲一幅用作提供貨櫃後勤設施的土地進行招標，但當時並沒有收到標書。因應主席的要求，規劃署署長同意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已指定或已物色用作關設貨櫃後勤設施的地點的所在位置及面積。

7.22 劉健儀議員指出，規劃署署長及地政總署署長提及其他已物色／指定用作關設貨櫃後勤設施的選址要不是地點不適合，便是沒有足夠的輔助基礎設施。規劃署署長承認有需要改善該等選址的基礎設施，並表示現正籌劃有關的基建工程。

7.23 主席認同劉健儀議員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慎重研究提供合適地點關設貨櫃後勤設施，以應付業界在運作方面的實際需要，以免當局為解決非法佔用土地作露天倉庫及停泊車輛的問題而作出的努力變成白費。

## 規劃研究

7.24 關於擬議的“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規劃署署長表示，規劃署已預留 446 萬元聘請顧問進行研究。該項研究旨在鑒定本港有保存價值的景點，並擬備有關的規劃原則及發展指引，以保存這些景點。規劃署署長並表示，除了此項研究外，規劃署亦建議在 2000 至 01 年度，聘請顧問進行另外兩項與規劃署全港及次區域規劃工作有關的研究，即“行人設施規劃研究”及“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此兩項研究分別獲得 292 萬元及 451 萬元撥款。